

台湾法学研究
精要丛书

梁宇贤 著

新论

修订新版

保险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台湾法学研究
精要丛书

梁宇贤 著

新论

修订新版

保险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法新论 修订新版/梁宇贤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ISBN 7-300-05252-5/D·968

I. 保…

II. 梁…

III. 保险法—法学研究—台湾省

IV. D927.58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25606 号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保险法新论

修订新版

梁宇贤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62515351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厂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27.25 插页 2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99 000 定 价 48.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学术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王海南 江平 江伟

刘春田 石少侠 苏永钦 林勋发

姜明安 梁宇贤 黄立 崔建远

谢在全 曾世雄 赖源河 詹森林

总 序

近二十年中，随着国家的进步，我国的法学研究无论在公法或私法领域均取得长足的进展，法学成果丰硕，法学英才辈出。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我国要建立完善、合理的法律体系，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事实证明，法学研究水平的不断提高，依赖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学术界的交流、沟通，更成为法律人开拓视野，激发创造力所必不可少的外部条件。

台湾地区与祖国大陆同属大陆法系，法律文化渊源相同，其法制自民国时期即承袭

德、日大陆法传统，发展至今，在民商法等领域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加之两岸同宗，在同为市场经济和法制社会的情况下，对两岸法治实践与法学理念的研究，无疑会促进两岸法学的繁荣发展和两岸法治实践的共同进步。如此，以学术的推广在两岸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就成为一项极富意义的长期工作。

以科学的态度吸收一切优秀成果，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重要特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成立以来，以其雄厚的出版实力、高水平的图书质量以及推广的丰硕学术成果，在中国出版业处于领先地位。

台湾政治大学、台湾东吴大学、台湾大学等是台湾地区高等院校中的佼佼者，其法学院更因拥有众多知名法学家而享誉学界，其严谨的治学作风、纵深的研究领域也使得一大批优秀的法学著作得以诞生。

为适应法学研究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与台湾地区著名法学教授协商，决定共同推出“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准备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整个台湾地区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准的学术著作。

这套“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包括民法、商法、诉讼法和行政法等四个部分，以台湾地区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聘请两岸法学研究、教学及立法机构的著名法学家组成学术委员会作为严格的评审机构，挑选若干部具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以达到促进两岸学术交流的目的。



2002年7月26日

序 言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保险法新论

笔者自公元 1968 年起，在台湾地区滥竽于大学教席，担任商法如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等之课程，迄今业有三十余载。为便利学界、工商界及实务界之读者，笔者先后著有商法系列（教科书）及实例解说，以应台湾社会各界的需要。

按我国台湾地区“商法”，渊自国民政府时期，参酌德、日等国的大陆法系，配合民情所制颁。随着台湾地区工商业的发达，贸易昌盛，为持续繁荣经济，经历次的修正，兼采美国法例及国际公约，以符合现代国际社会的需要。惟近二十年来，祖国大陆采行市场经济，发展工商业，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亦先后颁布一系列的商事法规，成效显著。目前珠江与长江三角洲，及渤海湾区等沿海区域，经济繁荣，盛况空前，为各

界所称道。

海峡两岸同文同种，讲相同华语，法律文化渊源相同，理应加强交流，增进合作，共创繁荣的市场经济与民主法治的社会。笔者有鉴于此，乃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邀请，将拙著授权由其以简体字在祖国大陆出版销售。藉此加强海峡两岸法学的交流，截长补短，促进海峡两岸法学学术的进步，俾增进两岸间的了解与和谐，是所至盼。惟笔者学疏识浅，失误之处，在所难免。

尚祈

贤达先进，不吝赐正，至感荣幸。

梁宇贤

序于台北大学法律学院

2003年1月1日

修订版序

本书自 1992 年问世以来，承蒙各方广为采用，初版隔年即告售罄，二版时乃增加篇幅，述及保险业章，全书完整呈现于读者之前。随后屡经再版及修订版，至少已达四次。最后一次之修订为 1998 年 9 月修订版，系配合 199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台湾地区“保险法”而来。

近三年来，台湾地区及国际社会变化甚巨。尤其一年来国际经济情况恶化，影响所及台湾地区股市崩跌，金融弊端丛生，工商业萧条，社会景气不佳。“政府”有鉴于此，乃积极整修金融法规，保险业之经营与管理，亦在整修之列，因此 2001 年 6 月 28 日令修正公布“保险法”。此次修正之重点，在于加强对保险业之监督与管理，以及对保险业之业务营运范围及资金运用，均加以松绑，作除

弊兴利的前瞻性之规定。兹为配合“政府”此次“保险法”之修订，本书重新修订并改为横式排版后，订名为《保险法新论》付梓，以别于旧版之《保险法》，藉此以答谢各方之雅爱。惟作者学识不深，疏漏难免。尚祈贤达先进教正，是所至盼。本书承法二学生陈心怡同学之协助校对，备极辛劳，并致谢忱。

梁宇贤 谨识

2001年9月5日

于台北大学法律学院研究室

初版自序

笔者自 1968 年起，滥竽于大学教席，担任商法课程，迄今业有 24 载。近十年来担任“国立”中兴大学法律学系法学组保险法课程之教授，常感因缮印讲义，多有纰漏与零乱，而学者又常来函索取讲义，实不知如何以对。近日应本校法商学院图书部饶兄瑞震先生之雅托，将笔者所讲授保险法课程之讲义，加以综合整理。惟笔者因时间所限，仅整理至“陆空保险”，予以付梓，其余部分俟日后再版时，再行补充。又为使读者，对台湾地区“保险法”之修正，有全盘之了解，笔者就 1992 年年初“立法院”三读通过之条文及其“立法”理由，加以汇集整理，而附录于后，俾资学者探求本源，参证之用。

笔者学疏识浅，思虑不周，错漏之处，在所难免。

敬祈

海内宏达，不吝赐正，至感幸甚！

梁宇贤 谨识

1992年3月

序于中兴大学法律学系

作者简介

梁宇贤，台湾高雄县人，台湾中兴大学法律学系法学士暨法律研究所法学硕士，美国迈阿密大学法学硕士，范诺曼大学法学博士，美国耶鲁大学研究员，香港珠海书院客座教授。现任台北大学法学系教授。主要著作有：《民法概要》、《法学绪论》、《公司法论》、《商事法要论》、《票据法新论》、《海商法论》、《保险法》等。

题语

商事交易，首重交易之简便性、公平性、敏捷性、确实性、安全性，此为商事法之理论基础，由此决定商事法本身又具有私法兼公法性、技术性、营利性、国际性、协调性、进步性之特性。

——梁宇贤

目 录

第 一 章	绪论	1
第一节	保险法之概念	1
第一项	保险法之意义	1
第二项	保险法之特性	2
第二节	保险法之演进	4
第一项	欧陆古代之保险制度 之起源	4
第二项	欧陆近代以来保险法 之概况	5
第三项	英美保险法之概况 ...	6
第四项	日本保险法之概况 ...	7
第五项	台湾地区“保险法” 之演进	8
第 二 章	保险之概念	16
第一节	保险之意义	16

第三章

第一项	在法律上之意义	16
第二项	在经济与社会上之意义	17
第二节	保险之种类	20
第三节	保险之效用	23
保险契约		26
第一节	保险契约之意义及性质	26
第二节	保险契约之分类	34
第三节	保险契约之当事人及关系人	38
第一项	保险契约之当事人	38
第二项	保险契约之关系人	41
第四节	保险契约之辅助人	43
第一项	保险代理人、经纪人及公证人	43
第二项	保险业务员	48
第五节	保险业之主管机关	56
第六节	保险利益	56
第一项	保险利益之意义及学说	56
第二项	保险利益之作用（或目的）	58
第三项	保险利益之要件（或性质）	59
第四项	保险利益之立法例	61
第五项	保险利益之种类	62
第六项	保险利益之存在	75
第七项	保险利益之移转	80
第八项	保险利益之消失	87
第九项	保险利益与类似名词之区别	88
第十项	财产上之保险利益与人身上之保险利益的不同	91
第七节	保险契约之成立	92
第八节	保险契约之内容	98
第一项	基本条款	98
第二项	特约条款	103
第九节	保险契约之效力	109
第一项	要保人之义务	110
第二项	保险人之义务	124

第三项 保险人之代位权	128
第十节 保险契约之变动	140
第一项 保险契约之变更、停止与恢复	140
第二项 保险契约之无效与失效	143
第三项 保险契约之终止与解除	145
第十一节 复保险与再保险	149
第一项 复保险	149
第二项 再保险	164
第十二节 保险契约之消灭时效	168
第十三节 保险契约之除斥期间	169
第四章 财产保险	171
第一节 火灾保险	171
第一项 火灾保险之概念	171
第二项 火灾保险之种类	172
第三项 火灾保险标的之价额	174
第四项 火灾保险损失之估计	179
第五项 火灾保险契约之效力	180
第六项 火灾保险契约之终止	181
第二节 海上保险	182
第一项 海上保险之概念	182
第二项 海上保险契约之缔约过程	183
第三项 海上保险人之责任	185
第四项 海上保险之标的	186
第五项 海上保险事故及其责任范围	190
第六项 海上保险之保险期间	192
第七项 海上保险损害额之计算	194
第八项 海上保险之委付	195
第三节 陆空保险	200
第一项 陆空保险之概念	200
第二项 陆空保险之种类	201
第三项 陆空保险契约之记载事项	202
第四项 陆空保险之保险事故	203